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3
3. 一般事項	3
4. 股東特別大會	4
5. 責任聲明	4
6. 推薦建議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免除及委任事宜
「委任」	指	委任劉歐陽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現任核數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劉歐陽」	指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建議將予委任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替代德勤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免除」	指	建議免除德勤擔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執行董事：

楊淵先生 (主席)

葉展榮先生

葉嘉倫先生

Stephen Graham Prince先生

唐耀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何智恒先生

潘翼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免除及委任。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更換核數師

緒言

董事會建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決議案後，德勤將被免除本集團核數師一職。董事會亦建議委任劉歐陽為本集團核數師，且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免除及委任之起因為董事會與德勤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

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德勤所發出有關德勤認為就更換本公司核數師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項之函件。

該函件之有關段落摘錄載列如下：

「吾等謹此提醒閣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就更換核數師作出公佈。貴公司須立即知會聯交所就更換核數師所作之任何決定，並盡快發表公佈。該公佈應載有更換原因及須敦請貴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的詳情。就此而言，吾等確認，從吾等的角度，除上述事宜外，並無須敦請貴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登該公佈，當中披露建議免除及委任事宜以及有關原因，且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免除及委任須敦請股東垂注之情況。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免除及委任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股東亦毋須就批准罷免及委任事宜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批准免除之特別決議案及批准委任之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表決。投票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點算方式進行。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彼等為股東與否），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免除及委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免除之特別決議案及批准委任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FINITY CHEM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茲通告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

特別決議案

「動議免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即時生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後，委任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耀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
4.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